

臺中市政府
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四)

採購契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
林如容
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採購契約要項

參、其他事項





壹、前言

前言

一、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採購主體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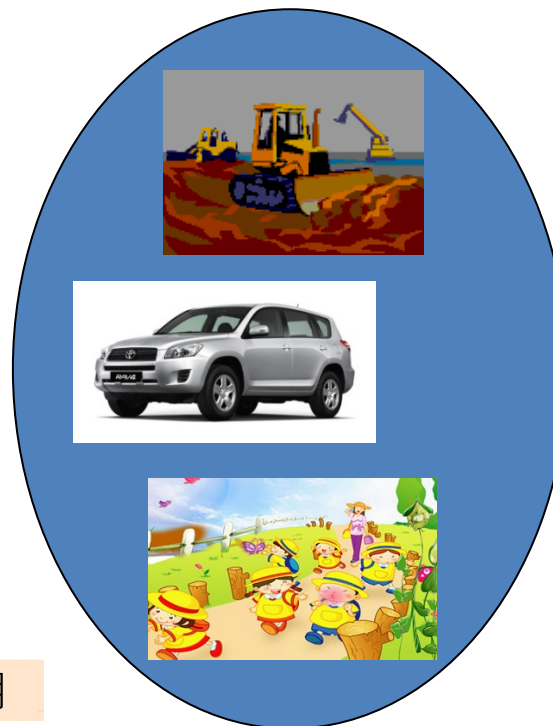
- **機關**：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 **法人或團體**：受補助或受委託代辦採購者

採購行為 (§2、§7)

- **工程之定作**
-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採購提供 (§8)

- **廠商**：得提供採購之公司、行號、自然人、法人、機構、團體



前言

二、契約概述

➤ 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性質，適用民法債權規定

- **招標**：機關發出招標公告或邀標通知，為**要約之引誘**
-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參與機關招標作業所為之投標行為，則屬**要約**。
- **決標**：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依招標文件規定決標予得標廠商之行為，屬機關就投標廠商要約所為之**承諾**。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採購案號：
二、招標機關名稱：
三、.....
四、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投標廠商名稱：
二、.....
三、投標總標價：

新	億	仟	萬	佰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註：.....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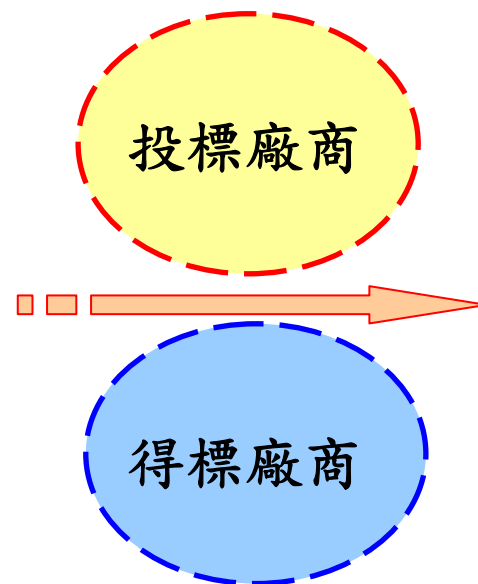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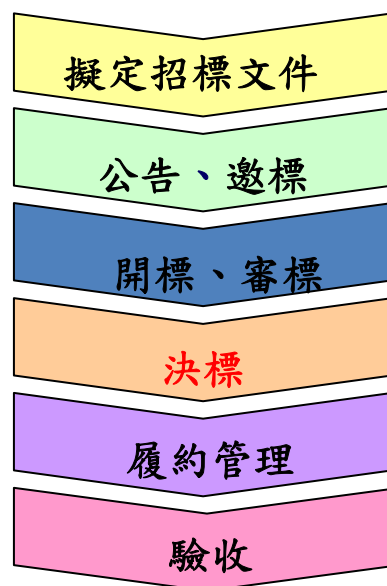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履約期限：
四、契約金額：

新	億	仟	萬	佰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言

三、契約成立

-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



-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

- 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 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 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10100013140號函）



貳、採購契約要項

雙依：依約、依法

雙款：付款、罰款

雙不：不可抗力、不可歸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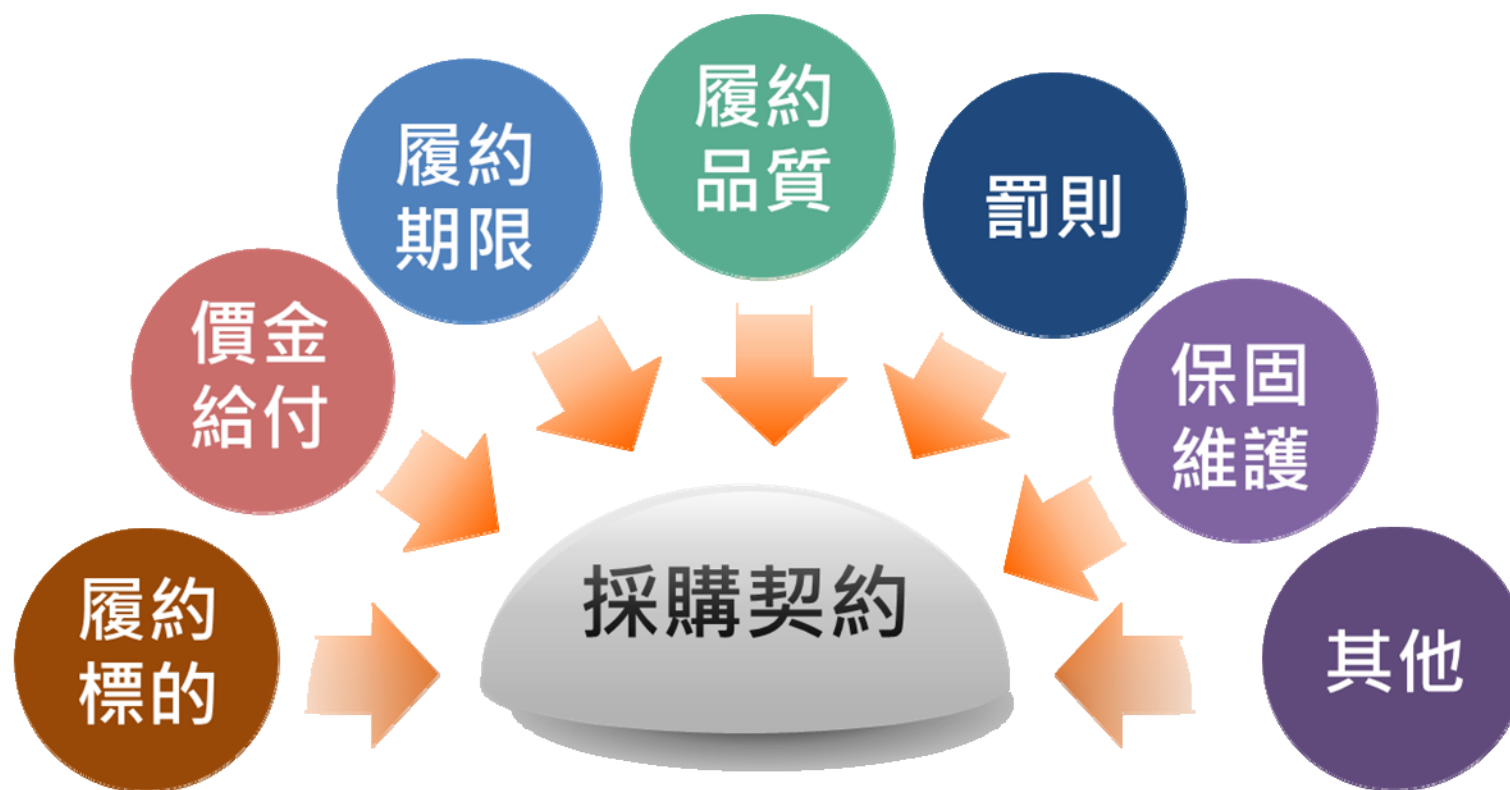
雙保：保證、保險

註：以下所稱「契約範本」，係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範本效力

採用範本為原則 如期.如質.如預算

-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主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法63-1)



範本效力

採用範本為原則 如期.如質.如預算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15.4.23 版)

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爰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
- 二、本契約範本內容，除已有供機關填寫之空白底線欄位、勾選欄位、表格內容或載明得視個案特性修正之文字外，機關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範本條款，如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確有正當理由須修改時，應敘明修正原因、確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必要時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檢視，以維公平合理，並於本範本附錄表格載明對照內容。
- 三、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避免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及本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衝突之情形。

附錄

甲方刪減或修改工程會契約範本原條款內容之對照表

項次	條款目次	甲方刪減或修改內容	工程會契約範本原條款內容
1			
2			
3			

（上表內容僅供乙方投標前參考、提醒之用，由甲方於招標前填寫。倘有與契約本文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者，以契約本文內容為主。）



一、 總則

第1點 (訂定依據及目的)

- 本要項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本要項內容，由機關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
-
- ✚ 採購是否需訂定契約，除依現行慣例並無訂定契約之必要或訂定契約有其困難者外，仍宜訂定契約。若訂購單內容已包含契約相關要項則可替代之。(8807887號函)
 - ✚ 重申，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11100038641號函)
 -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
 - ✓ 機關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63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情形。
 - ✓ 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一、
總則

第2點 (契約得載明之事項)

-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後載明於契約：...(三)契約所用名詞定義。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一、
總則

第3點 (契約文件)

■ 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一、
總則

第4點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

- 契約所包括之各種文件，應明定其效力及優先順序。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契約範本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一、
總則

第5點 (契約文字)

- 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招標文件或契約所允許之外文為準：

- (一)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
- (二)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三)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
-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之採購。
- (五)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六)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契約範本

(五)契約文字：

-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一、
總則

第6點 (度量衡單位)

- 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一、
總則

第7點 (契約簽署)

- 簽約日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指雙方共同完成簽約之日。
- 契約應備正本由機關與廠商各執乙份，並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若干份。



一、
履約管理

第8點 (分包廠商)



-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採購法67)
-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細則89)

契約範本

第9條 施工管理

(十一)轉包及分包：

-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管理

第9點 (許可文件之取得)

-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於契約規定由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契約範本

第9條 施工管理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3條第4款(規費由機關負擔)。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我國政府規定之許可證-依核發對象，並得由廠商代為取得
- ⇒外國政府核發-由廠商取得為原則

二、
履約管理

第10點 (履約之協調配合)

- 二以上得標廠商同時為機關履約，其履約事項互有關連或須互相配合者，各得標廠商應本合作精神協調配合，避免因一方之作為而對他方或整體履約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二、
履約管理

第11點 (財物之保全)

- 機關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廠商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一、
履約管理

第12點 (廠商工安責任)

- 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契約範本

第9條 施工管理

(十六)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11. 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終止或解除契約：
12.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之情形之一。

二、
履約管理

第13點 (保管責任)

- 廠商於工程完成前應對進行之該工程與其材料、施工機具及施工場所之設施負保管責任。
- 工程進行中及竣工時，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並清除施工所產生垃圾。

民法373：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民法347：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

民法508：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

契約範本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第9條 施工管理

(七) 工程保管：

- 1.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 2.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第15條 驗收：

(七)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廢棄物等全部運離或清除。

二、
履約管理

第14點 (不適任人員之撤換)

- 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
履約管理

第15點 (施工管理)

- 廠商履約施工時，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汙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民法184：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
範本

第9條 施工管理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附錄2、「工地管理」

第11條 工程品管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一、
履約管理

第16點 (採購標的送達地點及時間)

- 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及履約處所，應於契約內訂明。
- 機關於前項送達地點收受採購標的之時間，應於契約內訂明。其未訂明者，應於機關上班時間為之。



一、
履約管理

第17點 (包裝方式)

-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採購標的之包裝方式，於契約內訂明：
 - (一)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二)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三)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
 - (四) 包裝材料。
 - (五) 包裝內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或應隨附之文件。
 - (六) 其他必要之方式。



二、
履約管理

第18點 (限期改善)

-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通知廠商暫停履約。(工範)



民法497：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第1項)。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第2項)。

二、
履約管理

第19點 (相互通知之方式)



- 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契約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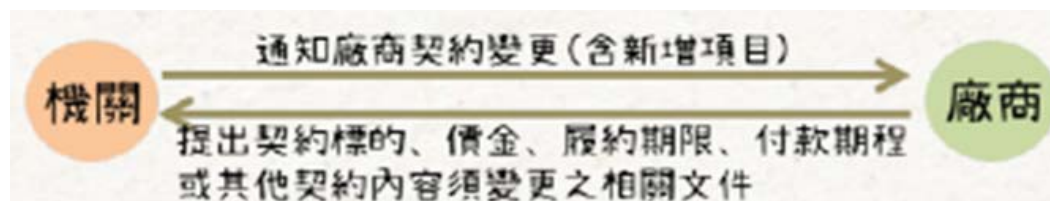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五)契約文字：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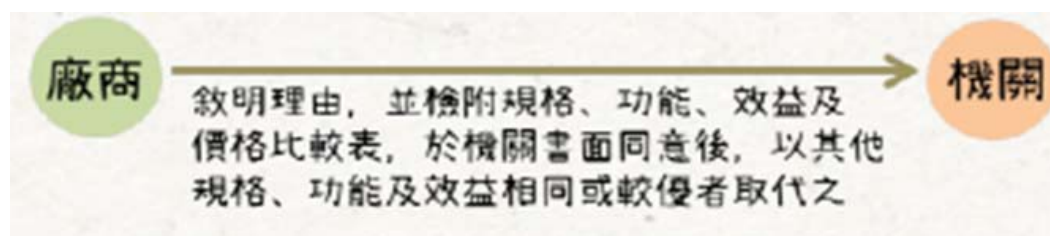
細則18：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三、 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 (機關通知廠商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 (得標廠商要求契約變更)



三、
契約變更

第20點 (機關通知廠商契約變更)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民法546：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 (第1項)。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三、
契約變更

第21點 (廠商要求契約變更)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三、
契約變更

第24點 (契約變更)

-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三、
契約變更

第22點 (契約所定事項無效之處理)

-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前項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民法111：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三、
契約變更

第23點 (契約之轉讓)

-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 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法第305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其讓與人2年以內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且屬民法所定之母須待契約相對人同意之制度，而與轉包及契約轉讓有別，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亦不構成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10400276980號函)

四、
查驗及驗收

第25點 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 工程及財物採購契約，應訂明採購標的之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 前項規定，於勞務採購契約準用之。

契約範本

第15條 驗收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_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四、
查驗及驗收

第25點 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契約範本

第15條 驗收

(二)驗收程序：

2. 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_ 日（...未載明者...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_ 日（...未載明者...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_ 日（...未載明者...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10000341540號函：(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2)營造業法第41條，係對營造工程之特別法規定。(3)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

09600064270號函：初驗缺失改正，得併驗收辦理。

四、
查驗及驗收

第26點 履約之查驗

- **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廠商並應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
-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契約
範本

第9條 施工管理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附錄2、「工地管理」

第11條 工程品管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四、 查驗及驗收

第27點 查驗作業方式及費用

- 契約應訂明機關或其指定之代表，就廠商履約情形，得辦理之查驗、測試或檢驗。
- 契約得訂明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
-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四、
查驗及驗收

第28點 機關設備或材料之檢查及保管

-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其經廠商收受後之滅失或減損，由廠商負責。



四、
查驗及驗收

第29點 查驗或驗收前之測試

- 機關辦理查驗或驗收，得於契約規定廠商就履約標的於一定場所、期間及條件下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等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
- 前項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五、 契約價金

第30點 契約價金之記載

- 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契約範本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 (一) 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150004327號函)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履約期限：
- 四、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契約價金

第30點 契約價金之記載

契約
範本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8.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2)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五、
契約價金

第30點 契約價金之記載

相關
解釋
函

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2號函

▶ 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http://plan3.pcc.gov.tw/gpiet/>

- 為避免發生契約單價調整之爭議，相關函釋、錯誤態樣：
 - ✓ 廠商單價如無採購法第58條之情形，不應一律按機關預算單價調整。
 - ✓ 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等情形為前提。
 - ✓ 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
 - ✓ 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 ✓ 機關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 機關決標後，除有違反法令或契約內容無法執行之情形外，雙方應依契約內容履約。契約約定以「契約總價結算給付」者，如無契約價金調整（例如物價指數調整）或契約變更，即使各項材料市場行情變動已影響廠商之履約成本，廠商仍須依契約提供採購標的，履約結果如符合契約約定，機關則依契約給付價金。廠商於契約所含各項目，其實際支付予其分包廠商之價格，屬廠商與其分包廠商間之行為。

五、
契約價金

第31點 契約價金之給付

-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 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 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 其他必要之方式。

五、
契約價金

第32點 契約價金之調整

- 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統包工程）。
 - (一) 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三) 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解釋函

工程企字第89008103號函

▶ 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http://plan3.pcc.gov.tw/gplet/>

- 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第2款規定，所稱「**契約所定數量**」：
 - ✓ 係指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金額或數量上限」
 - ✓ 或第33點「工程採購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

✚ 增減數量 = 依原設計圖說施工之數量 - 投標用之數量清單

五、 契約價金

第32點 契約價金之調整

工程契約範本 第3條

(一)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二)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逾3%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逾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時.....

	竣工結算之差異	契約變更之增減
態樣	某工程契約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契約之窗戶數量100樘，實作數量120樘。驗收合格後，該項目如何結算？	左工程，履約時機關另有需求，須追加窗戶10樘，如何辦理契約變更？最終實作數量120樘，驗收合格後，該項目如何結算？
程序	1. 驗收結算前，以契約變更（§22-1-16）增加數量20樘；<u>依誤差約定</u>及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 2. 該項目之契約價金以117(120-100*3%)樘結算。	1. 履約階段，以契約變更（§22-1-6）<u>增加數量10樘</u>；按原契約單價增加價金。 2. 驗收結算前，以契約變更（§22-1-16）增加數量10樘；<u>依誤差約定</u>及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 3. 該項目契約價金以116.7(120-110*3%)樘結算。

五、
契約價金

第33點 工程數量清單之效用

- 工程採購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契約範本

- (二)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五、
契約價金

第34點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下列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應載明於契約。
 - (一) 廠商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
 - (二) 廠商應提出之文件。
 - (三) 給付金額。
 - (四) 給付方式。
 - (五) 給付期限。
- 契約價金依履約進度給付者，應訂明各次給付所應達成之履約進度及廠商應提出之履約進度報告，由機關核實給付。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估驗計價付款期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2)**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3)契約不得約定機關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付款予廠商。(4)依採購法規定，不論是否涉及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期限均相同。

五、
契約價金

第34點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契約
範本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 _ 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
 -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
 - (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五、
契約價金

第34點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契約
範本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

.....

五、
契約價金

第35點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之文件

- 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文件。

- ✓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送貨簽收單。
- ☐裝箱單。
- ☐重量證明。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保固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五、
契約價金

第36點 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情形

- 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得支領預付款之情形，廠商並應先提出預付款還款保證。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30%)，其付款條件如下：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 日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20%起至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五、
契約價金

第37點 契約價金應含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費

- 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契約價金應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但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
契約價金

第38點 契約價金因政府行為之調整

-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解釋函

09900413760號函：基本工資調整
10600213570號函：調整國內函件郵資
10600064480號函：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
1130100535號函：駐點及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

▶ 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http://plan3.pcc.gov.tw/gplet/>

五、
契約價金

第39點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

- 契約價金依契約規定得依物價、薪資或其指數調整者，應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
 - (二)調整所依據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及基期。
 - (三)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四)調整公式。
 - (五)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六)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七)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 為因應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1090100596函)
- ✓ 廠商投標出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申請恢復物價指數調整條款(1100016287函)

五、
契約價金

第40點 以成本加公費法計算契約價金

- 契約價金以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應於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 (一)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經機關認可之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 (二)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等憑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得為影本**。(技服辦法第28條)

- 1.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 2.**公費**，為定額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 3.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 4.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五、
契約價金

第41點 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五、
契約價金

第42點 第三人檢驗之費用

-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六、
履約期限

第43點 履約期限之訂定

■ 履約期限之訂定，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 自決標日、簽約日或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二) 於預先訂明之**期限**前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三) 自廠商收到機關之信用狀、預付款或其他類似情形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四) 就履約各重要階段或分批供應之部分分別訂明其期限。
- (五) 其他約定之方式。

六、
履約期限

第44點 履約期間之計算

- 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 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二) 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
 - (三) 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 前項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六、
履約期限

第43、44點 履約期間之訂定及計算

契約
範本

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 ☐ 應於 _ 年 _ 月 _ 日以前竣工。
- ☐ 應於 (☐ 決標日 ☐ 機關簽約日 ☐ 機關通知日) 起 _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_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 _ 年 _ 月 _ 日。

2. 本契約所稱日 (天) 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 日曆天 ☐ 工作天計算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 (補行上班日除外) 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 應； ☐ 免計入工期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 其他： _ _ _ 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六、
履約期限

第43、44點 履約期間之訂定及計算

契約範本

第7條 履約期限

-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工程企字第09800038310號函

▶ 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http://plan3.pcc.gov.tw/gplet/>

- 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如該履約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而契約未有特別約定者，適用民法第122條所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民法第121條：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民法第122條：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七、
遲延

第45點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並訂明扣抵方式：
 - (一)定額。
 - (二)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前項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一項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逾期情形	計算方式	計罰上限	依序扣抵
逾期違約金	• 竣工期限 • 改正期限	定額_ex. 每日2000元	20%契約價金總額	1. 應付價金 2. 通知繳納 3. 保證金
		一定比率_ex • 1/1000 契約價金總額 • 3/1000 未完成部分之契約價金		

七、
遲延

第45點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契約範本

第17條 遲延履約

大母數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

竣工期限 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改正期限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小母數

(二)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約定，但不高於20%）為上限.....。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七、
遲延

第46點 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 (一) 屬不可抗力所致。
- (二)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
- (三) 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 (四) 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
- (五)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廠商
書面發起



履約期限內



事證

- 1.非可歸責
- 2.情形佐證
- 3.影響要徑

七、
遲延

第46點 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契約
範本

第7條 履約期限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日內(...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日內(...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七、
遲延

第46點 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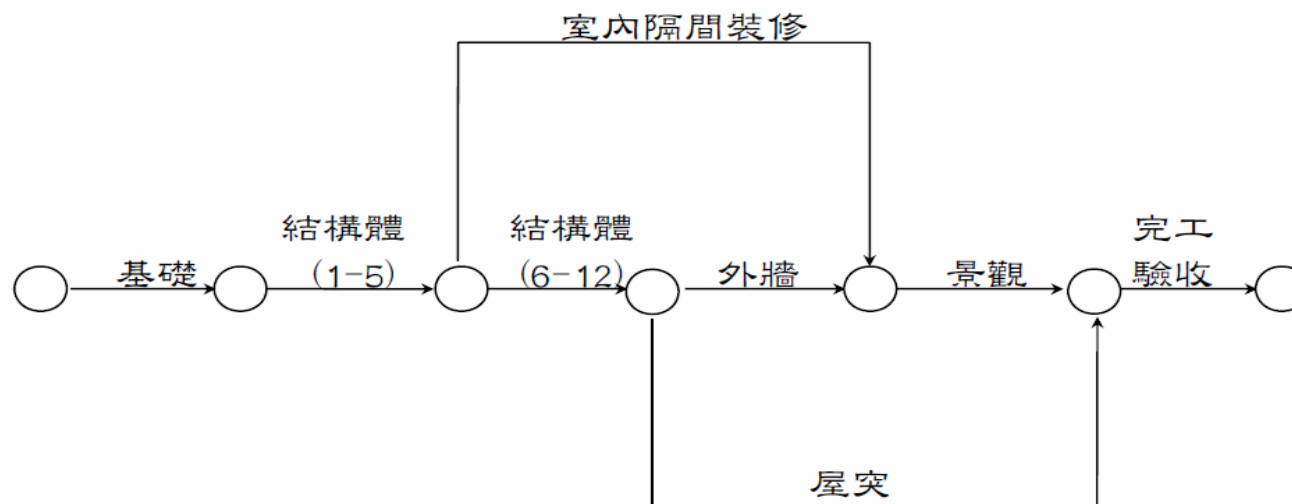
契約
範本

第7條 履約期限

(三)工程延期：

- 2.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3.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進度網圖要徑（簡例/非完整）



七、
遲延

第47點 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未交付計罰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不及交付計罰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一事不二罰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影響他標重罰 (四)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 甲工程分三階段進度及分段完工使用，第一階段工程(1,000萬元)約定於107.5.1完工，第二階段工程(2,000萬元)約定於107.8.1完工，且最後完工期限(4,000萬元)為107.11.1；
- 如承商第一階段工程107.4.30完工，第二階段工程107.8.13完工，且於107.10.30完成甲工程，則依約定，承商應計算逾第二階段工程進度之違約金(2,000萬元*1/1000*12天)。

七、
遲延

第48點 全部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未交付計罰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追趕如期發還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一事不二罰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影響他標重罰 (四)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 甲工程分二階段進度及全部完工使用，第一階段工程約定於107.5.1完工(逾期2萬元/日)，最後完工期限約定於107.11.1 (逾期3萬元/日)；
- 如承商第一階段工程於107.5.16完工，逾期15天，機關收取承商逾期罰款30萬元，
- 又承商於107.11.14完成甲工程，逾期13天，承商逾期罰款39萬元；扣除先前已計罰之30萬元外，應另再繳9萬元。

七、
遲延

第49點 不可抗力原因

- 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第17條 遲延履約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八、
履約標的

第50點 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

-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民法第354條：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第1項）。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第2項）。

民法第492條：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八、
履約標的

第51點 查驗或驗收有瑕疵時之處理

-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並得訂明逾期未改正應繳納違約金。
-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 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八、
履約標的

第51點 查驗或驗收有瑕疵時之處理

契約
範本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 (...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 (...未載明者為20%) 之 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 該項目 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3.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 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八、
履約標的

第52點 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之訂定

- 契約得訂明廠商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
- 前項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得不予計入。

第16條 保固

(一) 保固期之認定：

1.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期間：

-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_ 年 (...未載明者，為1年) ；
- (2)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廠商保固 _ 年 (....未載明者，為5年) 。
-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 #### (二)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7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八、
履約標的

第52點 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之訂定

契約範本

第16條 保固

- (三)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六)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七) 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解釋函

8814433號函：保固期限得由機關依工程性質予以酌定，惟仍不得牴觸民法第498條至第501條之規定

▶ 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http://plan3.pcc.gov.tw/gplet/>

八、
履約標的

第53點 消耗性零配件之價格

- 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及實際需要，於契約內訂明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之單價，或附記其參考價格或價格調整方式。
- 第一年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採購**為原則，並載明其單價。



- ✚ 如何防止部分廠商於競標時以低價賣設備之策略得標，再於產品使用壽命期間以高價賣零配件之情形？（例如：低價印表機之高價墨水匣。）
 - ✓ 第一年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採購為原則，並載明其單價。
 -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八、
履約標的

第54點 維修服務契約

- 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一年使用期間。
- 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
- 第一項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 第二項服務事項，得包括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

明定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之事項，以避免在採購標的使用期限內無法維護之情形，尤其採購標的採用涉及專利或須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情形，例如高速電腦主機之維護。

九、
權利及責任

第55點 廠商對於第三人主張權利之責任

- 得標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
權利及責任

第56點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規定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第18條 權利及責任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九、
權利及責任

第57點 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避免

-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對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九、
權利及責任

第58點 損害賠償之請求

-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第四十五點逾期違約金以外之損害賠償責任，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
- 廠商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廠商給付。

九、
權利及責任

第58點 損害賠償之請求

契約
範本

第18條 權利及責任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17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 契約價金總額。
 - ☐ 契約價金總額之 _ _ 倍。
 - ☐ 契約價金總額之 _ _ %。
 - ☐ 固定金額 _ _ _ 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權利及責任

第59點 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者之賠償責任

- 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前項之損害，機關得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

第14條 權利及責任

技服契約範本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9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__ %。 □固定金額__ __ __元。
-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權利及責任

第60點 機關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前項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
權利及責任

第61點 機關審查、認可或核准之效果

-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
保險

第62點 保險之種類

■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保險擇定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辦理之保險，並載明於契約：

- (一)營造綜合保險，得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二)安裝綜合保險，得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三)雇主責任險。
- (四)汽機車或航空器等之第三人責任險。
- (五)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六)運輸險。
- (七)專業責任險。
- (八)其他必要之保險。

機關視個案性質，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中要求廠商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工程有延期或遲延履約，保險期間順延。(2)將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3)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或鄰近財物附加條款。(4)載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下限。



十、
保險

第63點 索賠所費時間

-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契約
範本

第12條 災害處理

- (二) 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13條 保險

- (六)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十、
保險

第64點 未保險之責任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契約範本

第13條 保險

-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十一、
契約終止解除
或暫停執行

第65點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 契約得訂明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 契約得訂明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原契約廠商負擔。

解釋函

10300032430號函：共同投標

▶ 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http://plan3.pcc.gov.tw/gplet/>

1.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訂約廠商）有數人（**共同具名**投標、得標、**簽約**），有關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向訂約機關為之，或由訂約機關向其全體為之。○○公司單獨向訂約機關為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不符合民法規定及契約約定，對訂約機關不生效力。
2. 有關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依照法理，應為同一解釋，應由其全體向訂約機關為之，或由訂約機關向其全體為之。（民法第**258**條及第**263**條）



十一、
契約終止解除
或暫停執行

第65點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契約範本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 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 ☐其他： _ _ _ _
-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3.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一、
契約終止解除
或暫停執行

第65點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契約範本

- (四)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十一、
契約終止解除
或暫停執行

第66點 因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

-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十一、
契約終止解除
或暫停執行

第67點 終止契約後之契約價金給付

- 依前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十一、
契約終止解除
或暫停執行

第68點 暫停執行

- 契約得訂明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 有前項情形者，契約應訂明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十一、
契約終止解除
或暫停執行

第69點 暫停執行之補償

- 契約得訂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 前項暫停執行，機關得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十)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_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_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十二、
爭議處理

第70點 履約爭議之處理

- 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 (三)提付仲裁。(除工程及技服之先調後仲外，須雙方同意)
 - (四)提起民事訴訟。
 -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前項之爭議，機關亦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諮詢。

十二、
爭議處理

第71點 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

- 契約應訂明下列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受理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二)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二、
爭議處理

第72點 爭議發生後之履約

- 契約應訂明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下列處理原則：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十二、
爭議處理

第73點 訴訟

- 契約應訂明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記載訴訟時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徵得廠商同意者，得記載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或以外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一)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
 - (二)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
 -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之採購。
 - (四)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十二、
爭議處理

第74點 仲裁

- 契約得訂明其爭議得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約定仲裁處所。



十三、
附則

第75點 繳納代金證明

- 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機關無須查核繳納證明文件影本)

- 招標機關應將前項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庫，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



參、其他

通用文件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01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100011號

- 一. 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 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禁止廠商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平臺刊登廣告。
- 三. 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禁止廠商使用Deepseek製作書面履約成果。包含：「履約禁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不得提供公務機密予AI」、「使用AI履約須報機關同意」，並輔以切結書規範廠商責任。
- 四. 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約定。
- 五. 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約定，以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 六.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中國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及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等相關約定，供機關依個案需要勾選。
- 七. 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採購特性

一、勞務採購(派駐勞工權益)

參考資料

-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
 - ✓ 自110年起，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不再運用派遣。
- 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_勞動部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8條（履約管理）、第14條（權利及責任）、第16條(勞工權益保障)。
- 派駐勞工權益保障
 - ✓ 派駐勞工，指受承攬人（廠商）僱用，派駐於各機關工作場所，依承攬人指示完成勞務承攬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
 - ✓ 勞工權益、禁止事項（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遣機關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指派從事契約外之工作）、違約之處置。
 - ✓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1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 ✓ 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之處置。

採購特性

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參考資料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2條（履約標的及地點）、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7條（履約期限）、第13條（保險）、第16條（保固）、第17條（遲延履約）

逾期違約金...其計罰總額...如下：（...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1130430修正

- 以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之10%（...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適用於通知辦理內容，施作難易度、工作量多寡或工址遠近等差異不大之情形]
- 以累計履約期限內所有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之10%（...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適用於通知辦理內容，施作難易度、工作量多寡或工址遠近等差異較大情形。]

- 與一般工程之差異事項

1. 經機關通知或特定條件發生時，廠商應進行待命。
2. 機關每次通知進場施作，該工作範圍及期限應即確認。
3. 依每次通知進場之動員時效（含待命、進場施工）及竣工期限，約定逾期之處置（罰款、延誤履約情節重大）。
4. 估驗計價之文件（通知單、查核紀錄表）、時點（以開始施工或待命之時起算）與週期。
5. 災害工程保險內容。

採購特性

三、統包工程採購契約

參考資料

- 統包作業須知第6點、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之六。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7條（履約期限）、第9條（履約管理）、第10條（監造作業）、第11條（履約品管）、第13條（保險）、第18條（遲延履約）、第19條（權利及責任）、第22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與一般工程之差異事項
 1. 廠商設計責任、契約價金之給付、設計里程碑及遲延履約、設計審查作業及成果不符契約約定之處理、專業責任險、智慧財產權。
 2. 契約價金詳細表之核定、調整流用、結算及變更原則。
 3. 機關具建材、設備選擇權。



主題網站

-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 統包知識庫
- 創新產品交流平台

答案	試題 (採購契約)
3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某項目實作數量較核定詳細表所定數量增加8%時，就契約價金之結算，下列何者正確？ (1)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目契約價金3%。(2)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目契約價金8%。(3)不予增加契約價金。(4)視經費情況協議之。

考試計畫

_資料日期115.7.27



科目	課程名稱	時數	配分	選擇題(2分/題)			是非題(1分/題)		
				出題數	題庫數	出題率	出題數	題庫數	出題率
法規課程 (115分)	生命週期	2	10	4	24	17%	2	33	6%
	法規1-3章	14	70	28	200	14%	14	978	1%
	法規4-5章	2	10	4	14	29%	2	97	2%
	法規7-8章	5	25	10	50	20%	5	227	2%
實務課程 (120分)	工程技服	6	30	12	71	17%	6	183	3%
	財物勞務	6	30	12	140	9%	6	274	2%
	最有利標	6	30	12	67	18%	6	163	4%
	電子採購	6	30	12	58	21%	6	109	6%
其他課程 (95分)	錯誤態樣	2	10	4	109	4%	2	158	1%
	投標須知	4	20	8	35	23%	4	129	3%
	採購契約	4	20	8	32	25%	4	127	3%
	價格分析	3	15	6	46	13%	3	99	3%
	爭議處理	4	20	8	45	18%	4	83	5%
	道德規範	2	10	4	21	19%	2	65	3%

檢視過去 立足現在 策勵未來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